证券代码:600109 证券简称:国金证券 公告编号:临 2020-69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12 月 15 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拟对公司《章程》相关条款进行修订。现将公司《章程》具体修订情况公告如下:

原条款	修订后的条款	修订说明
第十三条 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并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为:证券经纪;证券投资咨询;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证券承销与保荐;证券自营;证券资产管理;融资融券;代销金融产品;证券投资基金代销;为期货公司提供中间介绍业务。……	第十三条 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并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为:证券业务、证券投资基金托管、证券投资基金销售服务、证券公司为期货公司提供中间介绍业务。……	根据 2020 年 7 月发布的《证券投资基金托管业务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172 号])进行修订,公司经营范围的最终表述以登记机关核定为准。
第二十三条 公司在下列情况下,可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收购本公司的股份: (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二)与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其他公司合并; (三)将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 (四)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 (五)将股份用于转换上市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 (六)上市公司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 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进行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活动。	第二十三条 公司在下列情况下,可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收购本公司的股份: (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二)与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其他公司合并; (三)将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 (四)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 (五)将股份用于转换上市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 (六)上市公司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 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得收购本公司股份。	根据《上市公司章程指引》(证监会公告[2019]10 号)进行修订。
第二十四条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可以选择下列方式之一进行: (一)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二)要约方式; (三)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进行。	第二十四条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可以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或者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进行。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进行。	根据《上市公司章程指引》(证监会公告[2019]10 号)进行修订。
第五十条 本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地点:本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召集人确定的地点。 股东大会将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公司还可以提供网络或其他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视为出席。	第五十条本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地点:本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召集人确定的地点。 股东大会将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公司还将提供网络投票的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视为出席。	根据《上市公司章程指引》(证监会公告[2019]10 号)进行修订。
第一百〇九条 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每届任期 3 年。董事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董事在任期届满以前,除出现《公司法》及本章程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外,股东大会不得无故解除其职务。 ……	第一百〇九条 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者更换,并可在任期届满前由股东大会解除其职务。董事任期 3 年,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 ……	根据《上市公司章程指引》(证监会公告[2019]10 号)进行修订。

除以上修订外,公司《章程》其他内容保持不变。

以上修订尚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特此公告。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十二月十六日

证券代码:600109 证券简称:国金证券 公告编号:2020-70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1 年 1 月 4 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 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 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1 年 1 月 4 日 14 点 30 分

召开地点:成都市东城根上街 95 号成证大厦 16 楼会议室

(五)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 2021 年 1 月 4 日

至 2021 年 1 月 4 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六) 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 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不涉及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 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 2020 年 12 月 15 日召开的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会议决议公告已于 2020 年 12 月 16 日刊登于本公司信息披露指定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2、特别决议议案:议案 1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不涉及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不涉及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不涉及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不涉及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 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 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三) 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议案所投的选举票视为无效投票。

(四) 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五) 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 股	600109	国金证券	2020/12/28

(二)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 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 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时间

2020 年 12 月 30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具体为每工作日的上午 9:00 至 11:30,下午 13:00 至 17:00。

(二)登记地点及联系方式

联系人:叶新豪 牛月皎

地址:成都市青羊区东城根上街 95 号成证大厦 16 楼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邮政编码:610015

联系电话:028-86690021 传 真:028-86690365

(三)登记办法

1.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凭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或授权委托书、法人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法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凭代理人的身份证、授权委托书、法人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

2.亲自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自然人股东,凭本人身份证、证券账户办理登记;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凭代理人的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证券账户卡、委托人身份证办理登记;

3.股东可以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其中,以传真方式进行登记的股东,务必在出席现场会议时携带上述材料原件并提交给本公司;

4. 授权委托书由委托人(或委托人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他人签署的,委托人(或委托人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他人签署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应当经过公证,并与上述办理登记手续所需的文件一并提交给本公司;

5. 参会登记不作为股东依法参加股东大会的必备条件。

六、其他事项

1. 本次股东大会会期半天,与会股东或代理人交通、食宿等费用自理;

2. 通过传真进行登记的股东,请在传真上注明联系电话及联系人;

3. 参会代表请携带有效身份证件及证券账户卡原件,以备律师验证。

特此公告。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12 月 16 日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 2021 年 1 月 4 日召开的贵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0109 证券简称:国金证券 公告编号:临 2020-71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0 年度第八期短期融资券兑付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于 2020 年 9 月 15 日发行了 2020 年度第八期短期融资券,发行金额为人民币 10 亿元,票面利率为 2.80%,发行期限为 91 天,兑付日为 2020 年 12 月 15 日。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9 月 16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 2020 年度第八期短期融资券发行结果的公告》以及 2020 年 12 月 4 日登载于中国货币网 www.chinamoney.com.cn、上海清算所网站 www.shclearing.com、中国债券信息网 www.chinabond.com.cn 的《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第八期短期融资券兑付公告》。

2020 年 12 月 15 日,本公司兑付了该期短期融资券本息共计人民币 1,006,980,821.92 元。

特此公告。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十二月十六日

证券代码:600109 证券简称:国金证券 公告编号:临 2020-68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 2020 年 12 月 15 日在成都市东城根上街 95 号 16 楼会议室召开,会议通知于 2020 年 12 月 10 日以电话和电子邮件相结合的方式发出。

会议应参加表决的董事九人,实际表决的董事九人。

会议由董事长冉云先生主持,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经审议,与会董事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召开二〇二一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根据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拟于 2021 年 1 月 4 日(星期一)召开二〇二一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基本情况如下:

(一)会议时间:2021 年 1 月 4 日

(二)会议地点:成都市东城根上街 95 号成证大厦 16 楼会议室

(三)会议议题:

1、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特此公告。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十二月十六日

证券代码:002862 证券简称:实丰文化 公告编号:2020-077

实丰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会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

实丰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证券简称:实丰文化;股票代码:002862)交易价格连续三个交易日内(2020 年 12 月 11 日、2020 年 12 月 14 日、2020 年 12 月 15 日)日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达 24.64%。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相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

二、对重点问题的关注、核实情况说明

公司董事会对公司自身情况进行了核查并对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就公司股票发生异动的情况进行了核实,具体情况如下:

1、公司前期所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公司已披露的经营情况、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内部生产经营活动正常运行。

4、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5、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形。

6、公司不存在违反公平信息披露的情形。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风险提示

1、公司于 2020 年 10 月 30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了《2020 年第三季度报告》,对公司 2020 年度的经营业绩进行了预测,预计公司 2020 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变动幅度为 -583.07%至 -522.68%,变动区间为 -4,000 万元至 -3,500 万元。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 2020 年业绩实际情况与业绩预告不存在较大差异。上述业绩预告是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的结果,未经审计机构审计,具体财务数据以公司披露的 2020 年年度报告为准。

2、公司董事会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披露均以上述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

本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理性投资。

特此公告。

实丰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12 月 16 日

证券代码:002862 证券简称:实丰文化 公告编号:2020-076

实丰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补充说明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实丰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实丰文化")于 2020 年 12 月 15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公告《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方案》,现对相关事项补充说明如下:

一、"重要内容提示之 2"

现补充说明如下:

2、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回购期间没有增减持计划,持股 5%以上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未来六个月没有减持计划。

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回购期间提出增减持计划,或持股 5%以上的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在未来六个月提出减持计划,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股份增减持行为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一、回购方案的主要内容之(四)拟回购股份的种类、用途、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及拟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

本次回购股份种类为本公司已发行的 A 股社会公众股份,所回购股份将用于后期实施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预计回购数量不超过 180 万股(即公司目前总股本的 1.50%),且不低于 120 万股(即公司目前总股本的 1.00%);本次拟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不超过 3,600 万元。

以上补充说明不影响公司其他公告的内容。

特此公告。

实丰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12 月 16 日

证券代码:000008 股票简称:神州高铁 公告编号:2020092

神州高铁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受让天津地铁 2 号线、3 号线项目公司部分股权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交易概述

公司于 2020 年 12 月 7 日召开第十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受让天津地铁 2 号线项目公司部分股权的议案》、《关于受让天津地铁 3 号线项目公司部分股权的议案》,经与中国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交建")等方面洽商一致,公司及子公司神州高铁轨道交通运营管理有限公司拟以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出资,受让中国交建持有的 2 号线项目公司 41%股权和 3 号线项目公司 10%股权。本次交易价格为上述股权评估价值加上对应的延期付款利息。详情参见公司 2020 年 12 月 8 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关于受让天津地铁 2 号线、3 号线项目公司部分股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86)。

二、交易进展

2020 年 12 月 14 日,交易各方在北京签署完成了《股权转让协议》,协议内容与公司前述披露的主要内容无重大变化。公司将按照相关约定及时支付股权转让价款并督促项目公司尽快办理工商登记手续。

三、交易对公司的影响

上述协议签署完成后,公司将正式开展项目公司的工作交接、人员委派以及运营筹备等工作。项目公司预计将于 2021 年 1 月正式接管天津地铁 2 号线、3 号线的运营工作,公司作为 2 号线项目公司主要股东,将按照市场化原则自主运营天津地铁 2 号线。同时,作为公司正式自主运营的第一条地铁线路,公司将充分释放社会资本的优势和活力,通过深度应用智能运维核心技术装备产品和智能运营模式,提升运营效率、降低运营成本、提高运营品质,打造最具智能化、成本化、市场化的智能运维示范线。

此外,伴随未来开通运营的天津地铁 7 号线,公司将在天津实现多条线路的网络化、规模化、连锁化整线运营管理和维保服务,成为多线路专业化的运营维保服务商。通过老线向新线分流人员,打造共用的技术中心、设备中心、大数据中心和云平台等方式,最大程度发挥协同效应,实现降本增效和模式创新。

公司将积极关注项目后续进展,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神州高铁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12 月 16 日

证券代码:000008 股票简称:神州高铁 公告编号:2020093

神州高铁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注销完成部分股票期权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神州高铁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12 月 7 日召开的第十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及第十三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同意注销已离职的 27 名原激励对象股票期权合计 635 万份,详情详见公司 2020 年 12 月 8 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上《关于注销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89)。

近日,公司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提交了注销上述股票期权的申请。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审核确认,上述 635 万份股票期权注销事宜已于 2020 年 12 月 15 日办理完毕。

本次注销部分股票期权事项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业务办理指南第 9 号—股权激励》、《公司章程》、《2019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等法律法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本次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神州高铁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12 月 16 日

证券代码:002102 证券简称:ST 冠福 公告编号:2020-134

冠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争取撤销其他风险警示所采取的措施及有关工作进展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由于冠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冠福股份")控股股东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上海五天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五天")名义开具商业承兑汇票、对外担保、对外借款等违规事项,截至 2018 年 10 月 14 日,公司控股股东未能筹措到能有效解决债务的资金,前述违规事项未能妥尚解决。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8 年修订)》第 13.3.1 条、第 13.3.2 条的规定,公司股票自 2018 年 10 月 16 日开市起被实行其他风险警示,公司股票简称由"冠福股份"变更为"ST 冠福",公司证券代码仍为"002102",公司股票交易日涨跌幅限制为 5%。

关于争取撤销其他风险警示所采取的措施及有关工作进展情况,公司已于 2018 年 11 月 16 日、12 月 15 日、2019 年 1 月 16 日、2 月 16 日、3 月 19 日、4 月 16 日、5 月 16 日、6 月 15 日、7 月 16 日、8 月 16 日、9 月 17 日、10 月 16 日、11 月 16 日、12 月 17 日、2020 年 1 月 16 日、2 月 18 日、3 月 17 日、4 月 16 日、5 月 16 日、6 月 16 日、7 月 16 日、8 月 18 日、9 月 16 日、10 月 16 日、11 月 17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了《关于争取撤销其他风险警示所采取的措施及有关工作进展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186、2018-225、2019-019、2019-052、2019-075、2019-095、2019-133、2019-157、2019-178、2019-206、2019-235、2019-248、2019-265、2019-290、2020-007、2020-025、2020-035、2020-043、2020-067、2020-079、2020-087、2020-099、2020-113、2020-117、2020-129)。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仍积极采取行动,力争尽快消除影响,具体情况如下:

一、关于争取撤销其他风险警示所采取的措施及有关工作进展情况

(一)在公司控股股东违规事项发生后,公司及时成立了"专项工作小组",并在之后选举了陈烈权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长、邓海雄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副董事长,及时高效地推进各项事务的处理。具体情况如下:

1、公司律师团队积极有序应对因公司控股股东的违规行为引发的纠纷及诉讼等相关事项。

2、公司的内控机制得到进一步完善,强化公司的日常管理,保障公司生产经营工作正常开展。

3、向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当地政府汇报公司当前经营情况及面临处境,寻求支持。

4、全资子公司陕西省安康桑�round矿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桑round矿业")的野外钻探工作继续推进。目前,矿区的现场勘探已结束,桑round矿业采矿权的资源储量报告尚未出具,资源储量最终以国土资源部门评审备案后的储量为准。公司将持续关注勘查工作的进展情况,按照法律、法规及时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鉴于桑round矿业的托管经营方厦门市万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已于 2015 年撤回生产经营管理托管团队,且桑round矿业停产至今,双方托管经营实际已终止,公司已向其送递了合作终止通知,告之终止桑round矿业的托管经营协议等文件,终止双方合作关系。

5、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上海五天向信达金融租赁有限公司的融资出现逾期情况,专项工作小组积极与信达金融租赁有限公司沟通,双方达成了和解方案即对一期项目和二期项目的交易结构和还款计划进行调整。该和解方案已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6、为进一步做大做强能特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能特科技"),能特科技与荷兰 DSM Nutritional Products China Enterprise B.V.,(以下简称"DSM")于 2019 年 1 月 28 日签订了《框架协议》,双方约定就维生素 E 及其中间体业务组建合资公司益曼特健康产业(荆州)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益曼特"),即能特科技将维生素 E 生产业务线相关资产作为实物出资成立全资子公司益曼特,并以全资子公司能特科技(石首)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石首能特")33%股权作为出资注入益曼特,在完成上述出资事项实缴后将益曼特 75%股权以现金出售方式转让给 DSM,从而发挥各自优势、互利共赢,形成优势互补、共同做好维生素 E 产品。该项目已完成上述股权转让工商变更登记事宜,并支付了 75%的股权转让款。

7、2019 年 4 月,公司与上海铁联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签订了《园区租赁合同》,将控股子公司上海五天位于上海市青浦区华徐公路 888 号的中国梦谷西虹桥产业园整体对外出租,并进行大幅度装员,从而提高上海五天自有物业的使用效率,增强其自负盈亏能力,提高公司利润。同时,为有利于盘活公司的存量资产,提高公司的资金使用效率,减少因资金压力给公司生产经营造成的负面影响,公司拟以不低于 6 亿元人民币现金交易方式出售控股子公司上海五天在上海市青浦区所拥有的房地产资产。该事项已经过股东大会审议,目前正在积极寻求交易对方。

8、公司为福建同孚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同孚实业")发行不超过 6 亿元人民币私募债提供担保,近期因同孚实业自身资金紧张,其所发行的私募债已出现逾期且未兑付的情形,并引发了相关的纠纷及诉讼。公司为妥善解决与投资者之间的纠纷,积极化解社会矛盾,与同孚实业私募债项目相关债权人及其他相关方经友好协商达成和解。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和 494 名债权人(共计 640 笔业务)达成和解。

(二)公司督促控股股东积极解决前述违规等事项的情况

公司控股股东目前仍积极处置股权及相关资产等,通过多渠道努力筹措资金,积极与债权人保持密切沟通,通过正常法律途径,力争妥善处理并尽快解除前述各化解方案,包括但不限于股权转让、资产重组、债务重组和合法借款等多种形式积极筹措资金,从而降低给公司可能带来的风险。

(三)同孚实业私募债项目出现到期未兑付及因控股股东前述违规事项引发的诉讼案件情况

公司为同孚实业发行不超过 6 亿元人民币私募债提供担保,同孚实业因自身资金紧张,其所发行的私募债已出现逾期且未兑付的情形,根据同孚实业提供的《关于私募债到期未兑付的情况说明》,截止 2019 年 7 月 31 日,同孚实业所发行的私募债余额暨公司为其担保的实际余额(本金)为 418,138,471.92 元均已全部到期。上述私募债相关数据系同孚实业所提供,公司有待进行核实该等债券产品是否全部属于公司为同孚实业发行私募债提供担保的范畴。同时,基于会计处理的谨慎性原则,公司在 2018 年度已对公司为同孚实业担保的私募债项目计提了预计负债。因同孚实业私募债出现逾期且未兑付的情形,已引发了相关的纠纷及诉讼,截止 2020 年 12 月 15 日,债权人已向法院提起的诉讼暨公司收到的《传票》共计 328 起,其中,11 起案件起诉被驳回、215 起已判决 / 裁决。公司为妥善解决与投资者之间的纠纷,积极化解社会矛盾,已与相关私募债债权人达成和解、和解金额(本金)共计 3.37 亿元,占逾期私募债总金额的 80.58%。

因公司控股股东前述违规事项自 2018 年 10 月已开始引发了相关的纠纷及诉讼,经核实,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股东大会相关历史资料,没有涉及该等涉诉事项的任何相关审批文件,公司董事会认为涉及控股股东违规的公司诉讼公司不应承担责任,公司董事会对各案件原告的诉求事项存在异议,公司将积极应诉,全力维护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截止本公告日,因控股股东前述违规事项引发债权人与公司的诉讼案件明细如下:

序号	案件号	原 告	被 告	诉讼标的金额(元)
1	(2018)浙 0102 民初 3965 号	赵杭晨	冠福股份、闻舟实业、同孚实业、林文昌、林文洪、潘进喜	19,900,000.00
2	(2018)浙 0103 民初 4478 号	马文萍	冠福股份、上海五天、闻舟实业、林文昌、林文智、潘进喜	20,000,000.00
3	(2018)皖 0422 民初 2856 号	赵云龙	俞新年、上海昶昱黄金制品股份有限公司、林文洪、冠福股份	10,000,000.00
4	(2018)湘民初字第 66 号	湖南省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同孚实业、冠福实业、蔡佼骏、林文智、陈忠娇、林文昌、宋秀榕、林文洪、上海五天、上海五天供应链服务有限公司	190,000,000.00
5	(2018)沪 0118 民初 15449 号	阚伟	林文昌、上海五天、潘进喜、林福椿、林文智	5,000,000.00
6	(2018) 闽 05 民初 1054 号	恒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泉州分行	金汇通、科盛公司、冠福实业、冠福股份、林德安、林福椿、林文昌、宋秀榕、林文智、陈忠娇、林文洪、林培英、林友杉	60,000,000.00
7	(2018) 闽 05 民初 1055 号	恒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泉州分行	科盛公司、金汇通、冠福实业、冠福股份、林德安、林福椿、林文昌、宋秀榕、林文智、陈忠娇、林文洪、林培英、林友杉	70,000,000.00
8	(2018)沪 0115 民初 75825 号	上海富汇商业保理有限公司	奔辛实业、冠福股份	6,000,000.00
9	(2018)粤 0305 民初 15482 号	深圳市诚正科技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冠福股份、林文智、林文昌、林文洪、陈忠娇、宋秀榕、林培英、上海五天	24,000,000.00
10	(2018)沪 0115 民初 70042 号	洪耀宇	同孚实业、林文昌、林文智、林福椿、上海五天	15,500,000.00
11	(2018)津 0101 民初 7660 号	东银融资租赁(天津)有限公司	冠福实业、冠福股份、林文智	19,000,000.00
12	(2018)津 0101 民初 7665 号	东银融资租赁(天津)有限公司	冠福实业、冠福股份、林文智	19,100,000.00
13	(2018)闽 0526 民初 3870 号	陈双培	林文智、林云燕、冠福股份	7,000,000.00
14	(2018)泉仲字 3057 号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泉州分行	冠杰陶瓷、林文智、陈忠娇、林文洪、林培英、林文昌、宋秀榕、冠福股份	59,000,000.00
15	(2018)粤 0304 民初 38090 号	中信商业保理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朋宸实业、上海五天、林文昌、宋秀榕、陈宇、冠福股份	25,000,000.00
16	(2018)粤 0304 民初 38091 号	中信商业保理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奔辛实业、上海五天、林文昌、宋秀榕、林杨彬、冠福股份	25,000,000.00
17	(2018)粤 0304 民初 38092 号	中信商业保理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奔辛实业、上海五天、林文昌、宋秀榕、林杨彬、冠福股份	15,000,000.00
18	(2018)湘 0102 民初 11029 号	上海盈邵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盈信商业保理有限公司、冠福股份	6,600,000.00
19	(2018) 苏 01 民初 2729 号	江苏盈时互联网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同孚实业、冠福股份	60,000,000.00
20	(2018)闽 0526 民初 3931 号	深圳市益安保理有限公司	奔辛实业、冠福股份、林文昌、林杨彬	10,000,000.00
21	(2018)闽 0526 民初 4096 号	深圳市金钱果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闻舟实业、冠福股份、冠福实业、林文智、林文昌	1,000,000.00
22	(2018)闽 0526 民初 4106 号	深圳市金钱果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同孚实业、冠福股份、冠福实业、林文智、林文昌	1,000,000.00
23	(2018)闽 0526 民初 4114 号	深圳市金钱果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深圳市五天日用器皿有限公司、冠福股份、冠福实业、林文智、林文昌	1,000,000.00
24	(2018) 闽 05 民初 1382 号	恒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泉州分行	日臻陶瓷、冠福实业、金汇通、林福椿、林文昌、宋秀榕、林文洪、林培英、林文智、陈忠娇、林国钦、林友杉、冠福股份	70,000,000.00
25	(2018) 闽 05 民初 1383 号	恒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泉州分行	冠福实业、科盛公司、林德安、林福椿、林文昌、宋秀榕、林文洪、林培英、林文智、陈忠娇、冠福股份	70,000,000.00
26	(2018) 闽 05 民初 1384 号	恒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泉州分行	联森投资、林福椿、林嘟贵、金汇通、林友杉、林文昌、宋秀榕、林文洪、林培英、林文智、陈忠娇、冠福实业、冠林竹木、冠福股份	70,000,000.00
27	(2018) 闽 05 民初 1385 号	恒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泉州分行	福建省德化县旭晟瓷业有限公司、冠福实业、林建忠、林福椿、林文昌、宋秀榕、林文洪、林培英、林文智、陈忠娇、冠福股份	60,000,000.00
28	(2018)闽 0526 民初 4079 号	深圳市金钱果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冠福实业、冠福股份、林文智、林文昌	1,000,000.00
29	(2018)闽 0526 民初 4082 号	深圳市金钱果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冠杰陶瓷、冠福股份、冠福实业、林文智、林文昌	1,000,000.00
30	(2018)闽 0526 民初 4084 号	深圳市金钱果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联森投资、冠福股份、冠福实业、林文智、林文昌	1,000,000.00
31	(2018)闽 0526 民初 4086 号	深圳市金钱果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日臻陶瓷、冠福股份、冠福实业、林文智、林文昌	1,000,000.00
32	(2018)闽 0526 民初 4088 号	深圳市金钱果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福建冠林竹木家用品有限公司、冠福股份、冠福实业、林文智、林文昌	1,000,000.00
33	(2018)闽 0526 民初 4089 号	深圳市金钱果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科盛公司、冠福股份、冠福实业、林文智、林文昌	1,000,000.00
34	(2018)闽 0526 民初 4093 号	深圳市金钱果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上海傲福实业有限公司、冠福股份、冠福实业、林文智、林文昌	1,000,000.00
35	(2018)闽 0526 民初 4095 号	深圳市金钱果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上海五天供应链服务有限公司、冠福股份、冠福实业、林文智、林文昌	1,000,000.00
36	(2018)闽 0526 民初 4098 号	深圳市金钱果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上海蟹和实业有限公司、冠福股份、冠福实业、林文智、林文昌	1,000,000.00
37	(2018)闽 0526 民初 4100 号	深圳市金钱果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喜舟(上海)实业有限公司、冠福股份、冠福实业、林文智、